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12月17日总股本474,795,150股的0.1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12月17日总股本474,795,150股的0.8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475.0000万股,占公司2021年12月17日总股本474,795,150股的1.00%。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持有公司股份较前次披露的变动比例达1.01%。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4,587.6153万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2,799.7200万股。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照2021年12月17日总股本474,795,150股计算)		
中山中科	A股	297.0000	0.63		
中科白云	A股	178.0000	0.37		
合计		475.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10月27日总股本474,368,91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照2021年12月17日总股本474,795,150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4,587.6153	9.67	4,290.6153	9.04
中山中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7.6153	9.67	4,290.6153	9.04
中山中科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2,799.7200	5.90	2,621.7200	5.52
中科白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9.7200	5.90	2,621.7200	5.52
中科白云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7,387.3353	15.57	6,912.3353	1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7.3353	15.57	6,912.3353	1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1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21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5,77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收到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现将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重整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完成过户

众泰汽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如期于2021年12月14日到达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他们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2、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或提存

执行进展情况:(1)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向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第一批债权人划转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批债权人应划转的股票已完成过户。债权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转增股票。对于剩余待分配股票因相关债权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等原因尚未分配,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2)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管理人监督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将第一批已符合支付条件的债权进行了现金清偿。对于因相关债权尚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现金的银行账户等原因尚未分配的款项,已全部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7、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惠2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惠3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创赢M7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10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中低风险、流通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签署了《首创证券创惠2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惠2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开放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年化收益率:4.60%
风险等级:R2
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2、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签署了《首创证券创惠3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惠3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开放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年化收益率:4.60%
风险等级:R2
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3、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签署了《首创证券创赢M7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赢M7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19日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年化收益率:5.10%
风险等级:R2
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三、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收益权转让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固定收益	2021/12/9	2022/9/8	3000	4.6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首创证券创惠2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首创证券创惠3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首创证券创赢M70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8%。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8%。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28.0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8%。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朱斌

1. 基本情况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朱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公司与朱斌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申请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按照以下主要条款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借款合同:

1.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在借款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2. 借款期限: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3. 借款利率:年利率为8%,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4. 借款用途:日常周转运营使用。
5.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并可提前一次或分次归还借款本金。
6. 担保方式:无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具体借款年利率为8%,系参照上市公司融资的实际利息水平且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借入资金,旨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对公司的全力支持,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本次借款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朱斌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628.09万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斌先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朱斌先生、陈文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的11宗办公用途不动产作为公司商用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46,085,200元。公司已按原合同约定,于7月15日分别向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支付了对应转让总价款的40%,其中向朱斌先生支付人民币15,238,720元。剩余房款将在公司取得房产产证后3日内支付(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45、2021-048)。目前相关房产转让事宜尚在办理中。

2.公司与朱斌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标准分别为22,547元/月、49,300元/月、15,000元/月,按季度支付。(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56、2021-044)。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提供的借款,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本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业务需要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1/1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朱斌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82%股份的股东朱斌,在2021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临2021-077、临2021-078、临2021-079)。

以上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斌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斌先生持有公司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2%。上述股份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朱斌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1,601,05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斌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7,188,581	28.82%	IPO前取得:54,813,9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96,101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78,520股

注:对朱斌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公司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朱斌先生共计获得转增110,478,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斌	不超过:11,601,05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1,057股	2021/12/27-2022/3/2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朱斌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1,601,057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资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朱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3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朱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